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董成：本院受理原告宋金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。因本院穷尽送达措施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宋金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原被告离婚；二、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